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94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05 號裁定(下稱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 第 73 條、第 298 條(下合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98 條 之 4、第 10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(下合稱 系爭規定二),抵觸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 序及法律優位原則,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 工作權、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備其他要件,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 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抵觸權力分立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,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

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